

新北市都市更新委員會第9屆聘任委員名單之專長、經歷表 (任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學歷	經歷	備註	聘任條款	
府內委員	主任委員	陳純敬	男	新北市副市長	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碩、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	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安信商務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內政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任秘書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	第3條第1項	
	副主任委員	黃一平	男	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局長	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	台船環海風電公司籌備辦公室主任 臺北市工務局副局長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副處長	第3條第1項	
	委員(財政局代表)	郭淑雯	女	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	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	第3條第1項第1款	
	委員(工務局代表)	江南志	男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	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	第3條第1項第1款	
府外委員	委員(專家學者)	孫振義	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	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	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秘書長 臺灣建築學會 理事兼會員委員會主委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委員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江明宜	男	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技正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	內政部地政司研究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科員、專員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彭建文	男	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專任教授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	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陳玉霖	男	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所長	淡江大學企管所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	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聯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地政貢獻獎 第二~三屆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長 台北市第二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委員 台北市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開發區協議市價審查委員 高雄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委員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林佑璘	女	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兼科長	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學士	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兼科長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陳麗玲	女	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	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生 台大政治系 EMPA 碩士 台大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	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委員 新北市永續健康發展委員會 委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長 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長 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局長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	委員(專家學者)	謝慧鶯	女	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	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碩士	美國芝加哥當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浩華工程顧問工程公司建築部副理 建成建築師事務所干城中心專案經理 台開信託公司建築開發科兼綜合企管科科長	從106年起連續聘任第3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
新北市都市更新委員會第9屆聘任委員名單之專長、經歷表 (任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學歷	經歷	備註	聘任條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林嘉慧	女	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四屆理事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委員	倫敦大學學院. 巴雷特建築學院. 建築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系. 建築學士	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/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空間輔導委員 各縣市老人建築/長照空間評鑑(選)委員	從107年起連續聘任第2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汪俊男	男	容正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兼任教師	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候選人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碩士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機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工程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研究員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	從107年起連續聘任第2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張雨新	男	昱昌律師事務所律師	文化大學法學碩士	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資深法務專員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兼任幹事 非政府組織(NGO)協助辦理都市更新爭議協商小組成員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103、107 年度委員	從107年起連續聘任第2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林育全	男	冠霖都市更新事業團隊總經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副理事長。709 專案辦公室執行長	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士	臺北市全方位都更推動計畫小組 臺北市海砂屋都更專業輔導團都更領域委員 基隆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委辦案計畫主持人 政府委辦案、政治大學公企中心、中國科技大學產業學院「都市更新課程」講師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法宣專案辦公室執行長 江陵關係企業建設事業處專案主管	從107年起連續聘任第2年	第3條第1項第2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江晨仰	男	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 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新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長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	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副理事長 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 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捷運開發區協意市價審查委員會委員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學兼任講師 金門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	108年度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	第3條第1項第3款
委員 (專家學者)	古宜靈	男	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	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、學士	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臺灣鄉村展望學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 臺灣會議展覽發展學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董事、副執行長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副執行長 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臺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議委員會委員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、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縣政府觀光委員 立德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副教授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會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、健康康休閒學群召集人、休閒管理學系系主任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兼任副教授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兼任副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城市與區域規劃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英國利物浦大學城市設計學系榮譽訪問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地政研究中心研究員	108年度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	第3條第1項第3款

府外委員

新北市都市更新委員會第9屆聘任委員名單之專長、經歷表 (任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學歷	經歷	備註	聘任條款
府外委員	委員 (專家學者)	涂靜妮	女	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	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法學碩士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工學碩士	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經理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股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專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正工程司	第3條 第1項 第2款
	委員 (專家學者)	袁如瑩	女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	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	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股長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科長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	第3條 第1項 第2款
	委員 (專家學者)	賴芳美	女	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總工程司	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	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規劃科技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與經營科幫工程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與經營科股長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技士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技正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技正	第3條 第1項 第2款
	委員 (專家學者)	游適銘	男	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博士	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新店地政事務所課員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副執行長	第3條 第1項 第2款

備註：

1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2. 本會置委員 17 人至 21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之；1 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1 人至 4 人。
 - (二) 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 12 人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人士 2 人至 3 人。
 前項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兼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3.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兼之委員，續聘以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